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30215876 號

申訴人：廖秀芬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卓○○ 君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年 12 月 2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延長暫時停聘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因疑似涉有師生霸凌及行為不當等事件，經原措施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決議申訴人疑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行為違反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申訴人有無暫時停聘之必要。嗣教評會於○○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，並以○○年 9 月 5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以下簡稱○○年 9 月 5 日函）送達申訴人。復因申訴人暫時停聘期間至○○年 12 月 5 日止，但校事會議調查程序尚在進行中，且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暫時停聘之事由尚未消失，故於○○年 11 月 30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延長暫時停聘 3 個月，並以○○年 12 月 2 日

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以下簡稱○○年12月2日函）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不服，遂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暫時停聘措施之內容，未說明申訴人有何具體行為而違反何種相關法規，更遑論申訴人有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「經學校查證屬實」之要件。
- (二) 本件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已調查完畢，並無調查中有繼續延長暫時停聘之必要，亦無相當事證認申訴人有暫時遠離學校之必要。
- 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撤銷原措施學校○○年12月2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延長暫時停聘措施，另予適法之措施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於○○年12月29日始召開調查報告定稿會議，故於申訴人暫時停聘期滿校事會議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。
- (二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年11月30日召開○○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，事前以○○年11月21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且教評會委員亦參酌調查小組延長暫時停聘之建議，及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內容，基於保護疑似被害學生及維護校園之重大公益考量，決議申訴人之延長暫時停聘措施於法相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（第2項）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，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

之。」

- (二)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五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之必要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教師聘任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，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：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；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聘期間 1 次，且不得逾 3 個月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於報主管機關後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停聘：一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。二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。」

二、本件延長暫時停聘之措施適用法條不當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教評會之組成，均依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違誤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申訴人前就原措施學校○○年 9 月 5 日函暫時停聘 3 個月所提申訴案，因為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教師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之事由為教師疑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，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，並不包含教師疑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2 條教師義務違反的情形，爰予以撤銷，有本府○○年 5 月 14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附評議書可稽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暫時停聘 3 個月措施，既已被撤

銷，○○年12月2日函延長暫時停聘措施亦隨即失所附麗，故本會亦應予以撤銷。

三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爰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年4月19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